

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贩毒团伙“黑吃黑” 当庭翻供不认罪

贵州铜仁中院宣判一起特大贩毒案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龙 蓓

真假毒品掺着贩卖、赌徒为赚快钱变为毒贩、交易现场“黑吃黑”、当庭翻供拒不认罪……近日，贵州省铜仁市警方侦办的一起特大贩毒案，经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判决，最终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有期徒刑15年至有期徒刑4年6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毒贩背后竟藏“案中案”

“警察！不许动！”深夜，铜仁市某小区内，几名便衣警察将一辆轿车团团围住，随即迅速将车内的李某生和陈某两人控制住。

“你们干嘛，我们犯啥事了？”李某生起先还故作镇定地叫嚣着。然而，当民警找出藏在后排座椅处的一个黑色塑料袋时，李某生瞬间吓得瘫软在地。原来，塑料袋里正是李某生和陈某今晚计划贩卖的毒品。

现场抓获的另一个犯罪嫌疑人陈某正是警方对该起案件切入的关键人物。

铜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曾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本地人陈某与本地另一个有贩毒前科的杨某来往密切，可能有贩毒行为，警方立即对陈某的信息进行各方面分析，发现陈某与一名生活在铜仁的河南籍男子李某生关系密切。

通过继续深入调查，警方发现陈某与李某生是狱友，都在同一监狱服过刑，且都是因为贩卖毒品被判入狱。

经过缜密侦查，铜仁警方进一步确定李某生就是陈某的上线。而陈某又将毒品交给了自己的马仔杨某进行零包贩卖。

一个多月后，民警获悉一条重要线索：李某生很可能带着毒品去都匀市进行交易。

各方面条件都已成熟，警方决定收网，在获悉李某生的动向后，警方在他可能经过的路段进行了周密布控。

熟料，李某生的反侦查意识很强，察觉不妙后，立即取消了这次运送毒品的计划，在附近兜转两个多小时后，才开车返回租住处，并在回程途中联系了陈某。

两人回到出租屋楼下时，已经是凌晨两点。然而，李某生和陈某来到停车场后，却一直没有下车，两人一直在车上商量着什么，警方当机立断，迅速出击，于是有了开头那一幕。随后，民警在现场搜到两块毒品，总重600余克。

经讯问，李某生交代了一个出乎警方意料的

情况：他的毒品，竟然是从上线手中抢劫来的。

抢先下手密谋“黑吃黑”

李某生出狱后，起初跟着别人做工程，然而正经工作带来的收益已经无法满足他的欲望，他迷上了赌博，但十赌九输，长时间下来，欠了一屁股债。

被债主逼急了的李某生想到了另一条来钱的路——毒品。李某生联系了自己曾经的狱友宋某，让宋某给他找一个购买毒品的渠道。

很快，宋某就给李某生联系好了一个毒品卖家——云南省昭通市的马某，并将交易地定在了宋某老家毕节市威宁县。

李某生与马某第一次见面，李某生携带了50余万元现金，准备进行交易。到交易地点后，李某生发现除了中间人宋某外，马某还带了好几个人，天性多疑的他总感觉不对劲，遂取消了这次交易。

在返回铜仁路上，李某生越想越觉得不对：毒品交易这种见不得光的勾当，原本是知道的人越少越好，可对方为什么要带这么多人来，而且还一直变换地点。

思前想后，李某生得出一个结论：对方是要“黑”他的钱。在心里默默给对方定了性之后，李某生决定一不做二不休，既然对方想“黑”自己，不如先下手为强，在交易时直接抢货。他随即想了一套自认为天衣无缝的抢劫计划。

他联系到曾经的狱友龙某和陈某某，又让他们分别邀约吴某和杨某共同参与抢劫。随后，李某生再次与宋某联系，确定了第二次交易的时间，地点还是在威宁县。

按照计划，由李某生独自驾车前往交易地点，其余4人则在交易地点附近进行埋伏，确定货物没有问题后，李某生对龙某等人发出动手的信号。

“你们在搞啥，莫动！”龙某等人驾车冲向李某生，宋某和上线交易毒品的位置，几人跳下车对李某生和卖家马某大声呵斥，宋某和马某来不及思索，以为是警方，将毒品丢在李某生车上仓皇逃窜。

李某生得到这批毒品后，检查发现原定的13块海洛因中有4块是假的，但好在还有“真货”，接着，李某生开始寻找销路。他将抢来的货藏在陈某家中，一个月的时间里，李某生和陈某先后将其中的8块海洛因卖给了都匀市的黄某，杜某，以及铜仁市的杨某。

至此，这起“黑吃黑”的毒品交易被警方全部摸清。随后警方一鼓作气，将其余涉案人员全部抓获，毒品上线马某也浮出水面，警方共抓捕犯罪嫌疑人11人，另案处理3人。

被告人当庭否认指控

警方将李某生等人毒品交易案侦查终结后，移交给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被告人马某除了涉嫌贩卖毒品罪外，明知是假毒品而以毒品进行贩卖，涉嫌诈骗罪。被告人宋某明知李某生与马某要进行毒品交易而为其牵线搭桥，联络促成双方交易，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告人陈某明知是毒品，也帮助李某生进行贩卖，同样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告人龙某等4人，帮助李某生劫取毒品，均涉嫌抢劫罪。

前期审讯过程都比较顺利，殊不知，庭审现场却出现了变数。

被告人李某生辩称是宋某主动联系他的；被告人陈某辩称去都匀市交易时并不知道运送的东西是毒品；被告人宋某说，毒品被抢劫后，本想报警，但马某不让，还威胁说如果宋某不找到李某生要回毒品，就不会放过其家人。被告人龙某等4人也说，事前并不知道要抢劫的东西是毒品。

更让警方没想到的是，毒品上线马某在庭审时全部否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和罪名，称自己并没有参与过毒品交易，更没有卖假毒品。

庭审现场，控辩双方陷入了激烈的争辩。

为了证实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公诉机关当庭播放了马某到案后，由公安机关人员录制的视频。视频中，马某承认了和李某生进行毒品交易的事情，还说自己被抢劫毒品是舍财免灾，如果报警自己也会被抓。同时，公诉机关也当庭播放了马某与宋某的语音聊天记录，马某在语音中恐吓宋某，如果找不到李某生，宋某的女儿也逃不了。

面对铁证，马某却只承认视频中的人是自己，但否认视频和语音聊天的声音是自己的。

被告人马某的辩护人提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其他被告人的供述，他们抢劫的毒品是用一件雨衣包裹的，但是这件雨衣并没有在本案中被找到，也没有在毒品包装上提取到马某的指纹，不能认定毒品是马某的。

对此，公诉机关回应称，虽然马某当庭否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但现有的书证、物证和其他被告人的供述，已经足以相互印证。

同时，公诉机关指出，本案中的多名被告人皆是累犯，应从重处罚。李某生，龙某等参与抢劫的几个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本案抢劫的是毒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刘桐

“警察！别动，你被捕了！”几道矫健的身影一跃而上，将一辆黑色轿车后排座位上躺着的一名男子抓捕上拷。“我们是保山边境管理支队执法调查队民警，现怀疑你涉嫌运输毒品，请配合我们作进一步调查。”

顺着一条运输毒品线索，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历时100余天，缴获毒品23.3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扣押涉案车辆2辆，摧毁了一个长期盘踞在中缅边境的特大贩毒网络。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实地采访保山边境管理支队执法调查队民警，真实还原案件经过。

2021年12月，执法调查队侦查获悉：一贩毒团伙近期准备安排马仔将毒品运送到一边境小城后，再运送至内地进行贩卖。警方立即开展侦查。

“该团伙近期将运送一批毒品到内地交付，并且负责运输毒品的两名马仔已经先行取到毒品，准备从境外绕行从县内送货。”2022年4月14日，民警发现此情况后，立即联合龙陵县边境管理大队执法调查队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县城开展调查。

4月19日18时许，专案组根据线索来到县内一家混凝土公司附近，可原地驾车绕行多圈后并未发现嫌疑人的踪迹。专案组成员边在车上分析案情，边驾车继续对周边路段进行巡查。

当晚21时许，专案组民警驾车巡查至一处餐厅的转弯处时，发现有一辆黑色轿车与之前所掌握线索较为相似。

怕打草惊蛇，专案组负责人发布命令，准备让两个下车靠近嫌疑车辆就近观察，话音刚落，就见该车辆突然启动，一轰油门直往县城方向行驶。

专案组民警立即驱车跟上。然而，由于对方车速过快，警方跟丢了嫌疑车辆。有多年缉毒经验的带队民警稳下心来安排对周边区域开展车辆排查。

此时，时间已到凌晨，专案组民警一双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四处搜索，时刻警惕着。直到4月20日凌晨2时50分，终于在距跟丢地点不远处的一处小区内发现车辆踪迹，民警在对车辆进行抵近侦查时发现后排座上躺着一名男子。

“行动！”随着专案组组长一声令下，民警对后排男子进行控制，并当场从黑色轿车后备箱的黑色双肩背包内搜出了用黑色胶带缠绕的甲基苯丙胺（冰毒的有效成分）可疑物16条，重达11.8千克。

战果一出，审讯跟进，犯罪嫌疑人王某第一时间交代了自己参与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

据王某交代，他是一名刑满释放人员，刑期结束后狱后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在网络游戏中认识了一位“老板”，对方自称在缅甸做大做强，准备邀请他到中缅边境县城帮忙带一点东西到内地进行存放，并承诺给其一笔好处费。经不住诱惑的王某从老家乘飞机到昆明后又转乘大巴去往边境县城，之后便在那里的出租屋住下，等待“老板”的下一步指令。

“我和他都是单线联系，这次的毒品也是接到指令后在边境获取的。”在王某的进一步交代中，民警获悉了更多线索。

在对王某的审讯结束后，为进一步明确犯罪事实，民警带领王某到出租屋进行指认。在王某的出租屋内，民警在床下纸箱内发现了用透明塑料袋包裹的甲基苯丙胺可疑物14块，共计8.5千克。

“真的不是我的，我昨天出去的时候根本没有这个纸箱子。”王某表现得很是心安。之后，民警一方面积极对王某进行心理攻坚，一方面通过调取监控发现，当日上午7时30分，一名自称王某朋友的人向房东借了王某房间的钥匙，将纸箱放在王某床下后，便驾车离去。

在证据面前，王某对民警透露了这样一个信息：平时他们与“老板”都是单线联系，纸箱内的毒品很可能是“老板”找马仔送到自己住处的，并且这名马仔应该还携带有毒品进行输送。专案组民警立刻对车辆的行驶轨迹进行调阅，一场抓捕行动悄然开始。

专案组民警对嫌疑人体貌特征进行分辨后发现，该犯罪嫌疑人与具有涉毒前科的在逃人员潘某极为相似。民警通过大数据研判发现，潘某驾驶一辆白色越野车已经离开县城，朝昆明高速方向驶去，车上还坐着一名同行人员。专案组民警第一时间向友邻单位请求协助。

4月20日，友邻单位民警依法将目标车辆堵截在引导区，并立即组织人员对两名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查获甲基苯丙胺5块，缴获毒品2.8千克，被捕后的两名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一场跨越千里的缉毒行动圆满结束。

保山地区是滇西通往缅甸与南亚、东南亚的必经之地，也是“金三角”地区毒品经滇西方向内流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中国禁毒斗争的最前沿。保山边境管理支队政委臧培恒表示，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的全体民警始终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用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锲而不舍，久久为功，为实现禁绝毒品目标不懈奋斗。

受影视剧“启发”走上制作冰毒之路

陕西莲湖警方打掉一特大制贩吸毒团伙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吴 梅

“谁能制出冰毒才算牛。”观看某国外制毒影视剧时，里面的一句台词在犯罪嫌疑人韩某心里打下烙印，也让他打定主意成为这样的“牛人”。

历时3年，通过自学，韩某成功制作出了冰毒，并且与表弟杜某某等人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制毒、贩毒、吸毒链条，将自己推向毒品犯罪的深渊。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通过采访办案民警，了解了这起涵盖制毒、贩毒、吸毒三个环节，团伙层级多达五级的毒品大案的来龙去脉。

毒品大案显端倪

2021年5月，莲湖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兴平籍贩吸毒团伙在西安市活动，随即成立了由禁毒大队、网安大队、派出所等组成的专案组，田某某和王某某进入了专案组的视野。

同年6月19日，田某某和王某某进入西咸新区内一家商砼厂的办公楼。不久之后，一阵“咕嘟嘟”的类似水烟袋的声音响起。

房间内摆放着冰壶（吸毒用的器具），两人正在“吞云吐雾”。原来，两人约好了地方谈事情，顺便“溜个冰”。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派出所民警李夏哪告

诉记者，“溜冰”是吸食冰毒人员的术语。“溜冰”的常见方式有口服，注射，冰壶烫吸等。

随后，专案组民警在西安市某小区将田某某和王某某二人抓获，立即进行了讯问。据该二人供述，他们4天前在兴平市西南巷口从一个代号叫水牛的毒贩处分两次购买了冰毒，一共花了1100元。

田某某二人提到的毒贩水牛，为办案民警提供了一条新的贩毒线索，专案组随即围绕水牛展开了进一步调查。

制贩毒链浮出水面

“抓捕水牛翟某某。”2021年6月21日下午，专案组驱车赶往兴平，将翟某某抓获，但他并不承认贩卖毒品。一时间，案件陷入了停滞。

“如果贩卖毒品，就一定会有金钱交易，转账记录上可能会有线索。”转换思路后，民警发现自2021年3月份开始，翟某某与一个网名为“东溪”的人有多笔可疑转账记录，而“东溪”就是杨某某，绰号眼镜。

民警通过上下线的供述，结合转账记录，判断翟某某以每克600元的价格从杨某某处进货，再以1100元的价格出货。

当天下午，杨某某在其租房中落网，在场还有另外一名男子杜某某。

在讯问过程中，杨某某不仅交代了从杜某某处进货的事实，还向专案组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杜某某提供的毒品系熟人制作。

重庆大渡口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制售毒品案

民警蹲守深山缴获液体冰毒225.1千克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茫茫深山，幽篁竹林，月色掩映下，50余名民警小心潜伏，紧盯着密林深处的废弃酒厂，一场抓捕行动正在进行……

2022年初，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禁毒支队在工作中获取一条重要线索：郊区山林中可能藏有制毒窝点。大渡口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经缜密侦查、循迹追踪，专案组初步判断制毒工厂在永川区三教镇附近山林中。

三教镇附近山高峰密，零星几户人家背后就是茫茫林海，山高林密，人迹罕至。为了弄清制毒工厂的具体位置，4月中旬，专案民警多次进入三

教镇可疑区域布控。数日后，民警翻山越岭，穿越一大片竹林后，赫然发现一扇铁门，从外观看，是一个废弃酒厂。专案组初步判断，制毒工厂就在这里。

随着进一步侦查，一个横跨川渝两地的制贩毒团伙浮出水面。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从四川省成都市杨某处购买制毒原料和工具，在深夜将制毒原料、工具运到山区工厂内，在重庆市永川区制作毒品并进行贩卖。

为全面掌握犯罪证据，专案民警每天凌晨时分绕过酒厂，爬上山蹲守布控。后山荆棘丛生，民警在乱坟堆里徒手开路，艰难跋涉。“蹲守时，蛇从面前的落叶上爬过，似乎能感觉到它就在盯

着你看，冒着冷汗也要保持冷静。”民警回忆道。

长达一个月的蹲守中，专案组发现一个规律：天气晴好时制毒团伙都不会开工，一是因为天气炎热气味容易弥漫，二是山上挖笋的村民较多，容易暴露。

5月14日，气温骤降，天空飘起了雨，民警在蹲守时多了几分警觉。果不其然，当天一早犯罪嫌疑人就忙活了起来，加速向“酒厂”运送物料，随后4名犯罪嫌疑人就没有再出来。民警判断，“酒厂”内很可能已经开工生产了。专案组民警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部，抓捕小组做最后的行动准备。

“酒厂”面积有数百平方米，四周分布着许多

暗门，内部也遍布着酒窖、排水沟等，稍不注意就会被犯罪嫌疑人销毁证据，专案组为此准备了多套抓捕方案。

细密的小雨形成的雾雨能够掩盖“酒厂”内挥发出来的特殊雾气，但气味却难以隐藏。5月15日，当闻到生产毒品过程中产生的刺鼻气味时，专案组迅速采取收网行动。两个抓捕小组多路出击，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捣毁该制毒工厂，现场缴获液体冰毒225.1千克。

5月27日，在四川警方配合下，专案组在成都将提供原材料的杨某抓获，至此，团伙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经审讯，5人对制售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